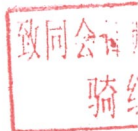


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984020308
报告名称：	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 351A013172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27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6 月 27 日
签字人员：	蔡志良(350100010013)， 施旭锋(11010156022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CA35AF7361087605

报告文号：致同专字（2022）第351A013172号

报告日期：2022年06月27日

报备时间：2022年06月27日 15:50:19

签字注师：蔡志良，施旭锋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10-85665018

传 真：010-85665120

通 信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351A013172 号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宁德时代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宁德时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宁德时代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宁德时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报告仅供宁德时代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1号）批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9,756,09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8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12,988.66万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87,011.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351C000348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在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下述投资项目中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2年4月29日公告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福鼎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1,837,260.00	1,520,000.00
2	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	1,200,000.00	1,170,000.00
3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四期）	1,165,000.00	650,000.00
4	宁德蕉城时代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车里湾项目）	731,992.00	460,000.00
5	宁德时代新能源先进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5,634,252.00	4,50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310,626.28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拟置换金额
福鼎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705,333.65	705,333.65
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	116,350.73	116,350.73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四期）	35,027.68	35,027.68
宁德蕉城时代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车里湾项目）	368,623.24	368,623.24
宁德时代新能源先进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85,290.98	85,290.98
合 计	1,310,626.28	1,310,626.28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310,626.2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本次拟置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涉及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贷款发放银行	贷款期限	拟置换的贷款金额
1	福鼎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	2021/09/18-2022/09/18	120,000.00
2	福鼎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30-2022/11/30	153,042.86

	地项目	宁德分行	9/11/29	
3	宁德蕉城时代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车里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蕉城支行	2021/09/16-2022/09/15	100,000.00
4	宁德蕉城时代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车里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分行	2021/12/17-2022/9/12/16	81,346.21
5	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绿色支行	2021/09/26-2030/04/23	47,014.86
合计				501,403.92

四、 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20-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业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代理、财务管理事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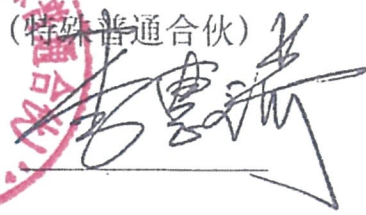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陈裕成、林庆瑜、林新田、余丽娜、殷雪芳等七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2年1月1日



姓名	蔡志良
Full name	蔡志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7-10-06
Date of birth	1967-10-06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671006003X
Identity card No.	35010219671006003X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蔡志良

注册编号:350100010013

证书编号: 35010001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换发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年 月 日
/y /m /d

